

偵查の眼

治學之道人各不同，惟名家大師治學自有過人之處。歸納言之諸如：一、朱熹：「讀書之法首要熟讀」「寧繁毋略，寧下毋高，寧近毋遠，寧拙毋巧」；二、梁啟超：「趣味讀書」、「貴專精戒雜博」、「讀書莫要於筆記」、「善用書目」；三、王國維：「高瞻遠矚、選準目標」、「博覽群書」、「探本溯源、循序漸進」、「交叉並讀」、「及時記錄」；四、魯迅：「嗜好讀書」、「泛讀專精相輔」、「比較與參讀」、「學而不思則罔」；五、陳寅恪：「浮覽無涯」、「動筆讀書」、「讀原本、精抉擇」、「特重目錄」。六、Robert Jones Shafer(史學方法論)：真實的證據亦存有虛假，須經過(一)、外部考證(決定證據真偽)(二)、內部考證(決定證據可靠性)(三)、分析、綜合。

相互印證可知治學與偵查之道相同，余尤推崇朱子之法，偵查中卷宗須應熟讀，否則必有遺珠。李昌鈺曾言：「情報蒐集與邏輯推理是偵查案件之兩大要件。」情資透過：蒐集→假設→考證→分析→綜合，始有刑事證據能力與證據證明力。我國關於偵查邏輯推理訓練罕見相關論述。實務上歸納法、演繹法、排除法(如北檢八十九年偵字二〇五六四號書類)較普見運用，惟未見深度推理論證案例。事實上，邏輯僅為論理法則，需根基於周全之情資證據，否則游談無根僅係空論。

古希臘名案普羅塔哥拉 vs. 歐提勒士之「半費之訟」，歐提勒士向著名的辯者普羅塔哥拉學習法律。兩人曾訂有契約，歐提勒士畢業時付一半學費給普羅塔哥拉，另一半學費等歐提勒士頭一次官司打贏時給付。但畢業後歐提勒士並不執行律師業務。普羅塔哥拉等得不耐煩，於是向法庭告了歐提勒士，並提出一個如下的二難推理：如果歐提勒士這次官司打贏，那麼按契約的條件，歐應給普另一半學費；如果歐提勒士這次官司打敗，那麼按法庭的判決，歐也應給普另一半學費；歐這次官司或者打勝或者打敗，所以，歐都應給普另一半學費。歐提勒士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，針對上面的二難推理，提出了一個完全相反的二難推理：如果歐這次官司打贏，那麼按法庭的判決，歐不應給普羅塔哥拉另一半學費；如果歐這次官司打敗，那麼按契約的條件，歐也不應給普羅塔哥拉另一半學費；歐這次官司或者打勝或者打敗，所以，歐都不應給普羅塔哥拉另一半學費。以上這兩個二難推理就其推理形式來說都是正確的，但是兩者的前提都是錯誤的，因為二者在前提中都採用了不同的標準：一為法院的判決，一為契約的條件。因此，無法保證結論的正確。

清朝紀曉嵐著「閱微草堂筆記」曾記敘一公案：河北省范縣有一廟近河，某日洪水河堤崩潰，寺門一對石獅沈入波濤，十餘年後老僧甲駕船循下游覓石獅十餘里無著。學者乙指稱：「石獅沈重，泥沙鬆散，越沈越深應就地尋找。」；老水手丙則謂：「因石獅沈重，

泥沙鬆散，水流不能沖走石獅，其反沖力會在石獅迎水面把泥沙沖走，形成陷坑，越沖越深，沖到石獅半身空著時，石獅必然倒臥石坑裏，如此一再翻轉，石獅就慢慢地迎水而上了，故應往上游尋覓。」。該文以丙說為正解。此三說俱合乎邏輯推理，惟答案仍應審諸於當時石獅體積、材質；該地之地質、地形、水文、氣象等條件始有定論。子曰：「學而不思則罔，思而不學則殆」，偵查上亦可奉為圭臬。